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9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

附：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3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讨论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明德、赵博文、费忠新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